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襄政办函〔2023〕8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襄汾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临政办函〔2019〕28号）和《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襄政办发〔2020〕26号）精神，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襄汾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县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安排部署；统筹协调全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研究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全县被征地农民社

会保障工作指导，抓好政策落实、监督检查、督办评估等工作，推动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周建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吴 瑞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梁彦明	县人社局局长
成 员：	曹婷燕	县发改局副局长
	李护林	县公安局副局长
	徐文俊	县财政局副局长
	段志勇	县人社局副局长
	刘晓军	县医保局副局长
	臧 辉	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主任
	李永泉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祁 荣	县民政事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段志勇（兼），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三、部门分工

乡（镇）政府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对象名单及金额。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项目或批次征地面积的审核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合同等事项的审核和变更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提供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保障工作经费等工作。人社部门负责征地社保审核等工作;社保中心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具体承办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其他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开展工作。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